

#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

107.1.11

## 一、國發基金通過參與投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

國發基金為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，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、收購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，設立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」，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第 63 次管理會通過參與投資新日光、昱晶及昇陽光電等三家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，惟投資持股比例不超過民間最大股東，並要求公司辦理公開募資，期能結合政府與民間資金，共同協助公司推動產業創新升級計畫及導入新商業模式，以提升我國太陽能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
我國太陽能產業面對全球太陽能產業高度競爭，太陽能電池廠商近年營運面臨嚴峻挑戰。新日光等三家公司如能順利完成合併，將可藉政府資金協助進行投資升級及商業模式創新，除有助改變三家公司主要為中國模組廠代工模式外，並可藉台灣內需市場成長契機進行垂直整合，發展從上游矽晶圓及電池至下游模組及系統的生產模式，建立以模組及系統銷售為主的整合式營運，可望扶植我國太陽能產業關聯廠商發展，建立自給自足的產業鏈，促進我國太陽能產業發展。

新日光等三家公司合併後，董事長一職將由三家公司中產能規模最大、於系統發展領域耕耘最久的新日光公司負責人洪傳獻博士擔任；經營團隊並由熟悉各相關產業鍊，且有能力推動產業整併之人才組成。另國發基金將與經濟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，共同取得相當董事席次，以增加投資影響力，並積極辦理公司業務及財

#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

---

務監督管理工作，以確保公司營運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。